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定義

- 一、集團企業：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集團企業定義。
- 二、特定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特定公司定義。
-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五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租賃。
- 五、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
- 六、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

第六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各款資料，及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前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二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租賃事項時，應參考公告地價、評定價值及一般市場行情，擬訂租賃價格、租賃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其他租賃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
- 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六、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應由雙方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該合約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約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與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八條、與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 一、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二、會計單位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為變相之資金貸與，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第九條、其他：

- 一、與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